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3-049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和12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筹建选煤厂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43号和044号公告)。

12月21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MAD905X10K
名称:郑州煤电电煤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金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制品制造;煤炭洗选;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村镇镇沟沟村沟街50号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115号
债券简称:海正转债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日止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未來3个月、未來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除回购股份外)也未在未來3个月、未來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主体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决议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事后书面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 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期限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回购股份期内实际、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办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自办除权除息之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成,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796,968,000 6.27 84,661,272 10.61
回购后总股本 1,130,914,711 93.63 1,130,222,494 99.99
合计 1,207,875,077 100.00 1,207,875,0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股份被注销或注销、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用途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九)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十) 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期限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回购股份期内实际、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办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自办除权除息之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成,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796,968,000 6.27 84,661,272 10.61
回购后总股本 1,130,914,711 93.63 1,130,222,494 99.99
合计 1,207,875,077 100.00 1,207,875,0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股份被注销或注销、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十一) 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期限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回购股份期内实际、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办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自办除权除息之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成,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796,968,000 6.27 84,661,272 10.61
回购后总股本 1,130,914,711 93.63 1,130,222,494 99.99
合计 1,207,875,077 100.00 1,207,875,0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股份被注销或注销、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十一) 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期限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回购股份期内实际、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办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自办除权除息之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成,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796,968,000 6.27 84,661,272 10.61
回购后总股本 1,130,914,711 93.63 1,130,222,494 99.99
合计 1,207,875,077 100.00 1,207,875,0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股份被注销或注销、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十一) 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期限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回购股份期内实际、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办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自办除权除息之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成,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796,968,000 6.27 84,661,272 10.61
回购后总股本 1,130,914,711 93.63 1,130,222,494 99.99
合计 1,207,875,077 100.00 1,207,875,0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股份被注销或注销、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九)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十) 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期限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回购股份期内实际、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办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自办除权除息之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成,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796,968,000 6.27 84,661,272 10.61
回购后总股本 1,130,914,711 93.63 1,130,222,494 99.99
合计 1,207,875,077 100.00 1,207,875,0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股份被注销或注销、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十一) 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期限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回购股份期内实际、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办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自办除权除息之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成,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796,968,000 6.27 84,661,272 10.61
回购后总股本 1,130,914,711 93.63 1,130,222,494 99.99
合计 1,207,875,077 100.00 1,207,875,0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股份被注销或注销、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十一) 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期限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回购股份期内实际、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办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自办除权除息之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成,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796,968,000 6.27 84,661,272 10.61
回购后总股本 1,130,914,711 93.63 1,130,222,494 99.99
合计 1,207,875,077 100.00 1,207,875,0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股份被注销或注销、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十一) 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公告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期限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涉嫌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范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回购股份期内实际、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办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自办除权除息之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六)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购成,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数量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796,968,000 6.27 84,661,272 10.61
回购后总股本 1,130,914,711 93.63 1,130,222,494 99.99
合计 1,207,875,077 100.00 1,207,875,0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前次回购股份被注销或注销、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九)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十一) 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发生下述情况或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22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股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根据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0,044,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232万元,已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90%。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保利集团计划自2023年12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回购403,666,000股H股,其中,32,688,000股H股已于2023年9月8日注销,370,968,000股H股已于2023年12月22日注销(与本轮A股回购股份注销统称为“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回购403,666,000股H股,其中,32,688,000股H股已于2023年9月8日注销,370,968,000股H股已于2023年12月22日注销(与本轮A股回购股份注销统称为“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回购403,666,000股H股,其中,32,688,000股H股已于2023年9月8日注销,370,968,000股H股已于2023年12月22日注销(与本轮A股回购股份注销统称为“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回购403,666,000股H股,其中,32,688,000股H股已于2023年9月8日注销,370,968,000股H股已于2023年12月22日注销(与本轮A股回购股份注销统称为“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回购403,666,000股H股,其中,32,688,000股H股已于2023年9月8日注销,370,968,000股H股已于2023年12月22日注销(与本轮A股回购股份注销统称为“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回购403,666,000股H股,其中,32,688,000股H股已于2023年9月8日注销,370,968,0